

“天价嫁妆”为何差点不翼而飞？

嫁给“985 大学”的高材生

小娟的父母在浙江经营着一家纺织企业，家境殷实。作为家中独女，小娟从小吃穿不愁、备受宠爱。等到了适婚年龄，父母就张罗着给小娟找对象。后来，有朋友介绍了隔壁县城的小陈，小陈是当地唯一考上上海“985 大学”的高材生，他本科毕业后直升了本校研究生，人也长得清秀俊朗，还有 1.8 米的身高。

小娟的父母一见到小陈，就认定他们就是他们心目中乘龙快婿的模样。在父母的大力促成下，恋爱不到两个月，两人就按照当地的习俗办了订婚宴，并且同居生活了。不久后，小娟怀孕了，她的父母喜出望外，要求小两口赶紧登记结婚，迎接新生命的诞生。

这时，小陈提出，他硕士研究生快要毕业了，从职业发展的角度考虑，他想在上海买房，未来在上海生活。小娟的父母觉得上海是国际大都市，女婿有留在上海打拼的志向，那是好事，对女儿和孩子的将来都好。于是，小娟、父母和小陈一起选中了上海市中心一套价值 1500 万元的豪宅，地段、房型、品质都不错。但在决定签约时，中介告知因小娟没有上海户籍，也没有在上海缴纳社保的记录，不具备购房资格，所以房子只能先登记在小陈一人名下。

父母开始有点犹豫，毕竟房子的价格不菲，但转念一想，女儿女婿连孩子都有了，都是一家人，登记在谁名下不都一样吗！于是，父母当场拿出 50 万元作为购房定金，此后又陆续将首付款打入小陈的账户内，由小陈出面签订购房合同、申请贷款，房产证也登记在小陈一人名下。

买好房屋后，小娟和小陈在上海登记结婚，小娟父母为了让女儿住得舒心，又另外拿出 100 万元，按照小娟的喜好将房屋装修一新。房屋的贷款人虽然是小陈，但小娟父母每月都会提前将钱款存入小陈的银行卡内，用于归还贷款本息。小娟则留在娘家待产，十月怀胎，她顺利生下一个大胖儿子。

他有了外遇，对象是男性

孩子满月后，小两口带着孩子正式入住新房。眼见着一切安排妥当，小娟的父母本以为终于为女儿谋划好了幸福生活，却不承想，在孩子还不满半岁时，小娟忽然哭着跑回了娘家。

父母见小娟双目红肿地回来，大吃一惊，连忙询问缘由，小娟这才断断续续说出原因。原来，自小娟怀孕后，小陈就跟她分房了，一开始小娟并未在意，她呆在娘家待产，小陈也没有太多问候。生下儿子后，两人带着孩子到上海生活，小陈对儿子非常疼爱，但对小娟却仍然非常冷淡，甚至不闻不问，进出把小娟当成空气。

小娟百思不得其解，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？她开始怀疑小陈是否在她怀孕期间出轨了，于是她趁小陈不备，翻看了小陈的手机。这一看之下，让小娟震惊不已，原来小陈不仅有外遇，外遇的对象竟然还是同性，他同时跟多名男性有不



资料照片

口述：胡晓萍 周茉

今年，网传的江西“1888 万元”天价彩礼引发热议，许多网友纷纷分享自己因彩礼价格谈不拢而分手的经历。

彩礼和嫁妆，法律性质上都属于赠与，但彩礼通常是男方家庭给付女方家庭的聘礼、礼金，一般在婚前给付；而嫁妆则是女方父母给自己女儿的陪嫁品，给付的时间更随意，可能是婚前，也可能是婚后。

从我经办的大量案件来看，很多养女儿的父母，因为担心女儿嫁到夫家受歧视，往往会给与价值不菲的嫁妆。但爱子浓情，是否就是“给钱”这么简单？这其中又会隐藏着怎样的法律风险呢？我们一起来看看富家女小娟的真实遭遇。

正当关系，微信记录不堪入目。

小娟简直不敢相信，这是她最初认识的那个小陈吗？她立刻拿着聊天记录找小陈对质。眼看瞒不住了，小陈干脆向小娟坦白，说他对小娟压根就没有感情，只是因为小娟家境好，而自己家里穷，又是家里独子，在父母催促传宗接代的压力下，他才同意和小娟结婚生子。小陈还说，如果小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就继续维持表面的婚姻，大家可以各玩各的，互不干涉。

看到小陈如此不知廉耻，小娟气得浑身发抖，转身跑回了娘家。小娟父母知道实情后，也是又惊又怒，但老两口还是试图维护女儿的婚姻，于是他们联系小陈和小陈的家人反复沟通，但都没有用。小陈甚至把上海房子的门锁更换，不让小娟再回上海的家，也不让她看望年幼的孩子。

看到小陈如此绝情，小娟一家人着急、伤心，却又束手无策，耗了半年后，他们终于决定寻求律师的帮助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男方：房子是她送我的“彩礼”

小娟找到我们的时候，面容憔悴，泫然欲泣，一开始她并不愿离婚，只是希望拿回父母购买的房子。她不愿父母的辛苦钱被丈夫侵吞，但她仍抱着一丝希望，希望能与丈夫最终和好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只能以《民法典》第 1066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认为小陈更换门锁的行为，有转移、变卖夫妻共同财产的风险，属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在不离婚的状态下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但法院经审查，认为我们证据不足，裁定不予立案。

吃了一次闭门羹，我们一边跟小娟

释明法律、晓以利害，一边给她心理疏导和支持。小娟痛定思痛，终于下定决心起诉离婚。第一次起诉离婚时，小陈的态度强硬，他以孩子年幼为由，坚决不同意离婚，同时也否认自己是同性恋。因此，主审法官认为小娟与小陈的夫妻感情尚未破裂，且结婚时间较短，应该花更多时间磨合，不能拿婚姻当儿戏，最终判决不准予离婚。

一审判决生效后，我们等待了六个月，第二次提起离婚诉讼。在庭前证据交换时，小陈表示同意离婚，但仍然拒不承认自己婚内有过错。同时，他认为上海房子虽是女方父母出资，但婚前登记在自己一个人名下，属于女方父母给自己的“彩礼”，应归属他一个人所有，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。

法官都觉得啼笑皆非：一般是男方给女方彩礼，哪有女方给男方彩礼之说？小陈却说，他一表人才，学历又高，小娟父母自知女儿配不上他，才愿意给付高额“彩礼”。面对厚颜无耻的小陈，我们力劝小娟，事已至此，伤心、气愤都于事无补，找出最有利的证据才是关键。我们让小娟仔细回想两人所有的交流记录，是否有谈及上海这套房子。

小娟冷静下来反复回忆，她想起一个关键情节：婚后两人有一次吵架，小陈曾亲口承认上海房子归小娟一个人所有，当时还写过一张小纸条，上面有小陈的亲笔签名。此后，在我们的争取下，法院认定这张纸条属于婚内夫妻的财产约定，合法有效，同时考虑到实际的出资情况，法院最终确认上海房屋归属小娟一个人所有。但关于孩子抚养权，因为小娟跑回娘家后就没有再见到孩子，孩子长期跟着小陈生活，因此孩子抚养权归属小陈，小陈应保证小娟的探望权。

律师释疑>>>

嫁妆是女方婚前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？

关于嫁妆是女方的婚前个人财产，还是夫妻共同财产，要分情况看待。获得嫁妆的时间点很重要，如果女方父母在婚前赠与给女儿，且双方也没有明确的夫妻财产约定，那么就属于女方的婚前个人财产；如果父母在婚后赠与，一般情况下属于男女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。但如果女方父母赠与财物时明确是赠与女儿一方的话，那么这笔嫁妆仍属于女儿个人财产。举个例子，父母如果在女儿婚后全款购置房屋，且仅登记在女儿名下，那么就会被视为是对女儿单方的赠与，该房屋属于女儿的个人财产。

此外，本案还有个焦点问题：婚前一方父母为双方买房出资，产权登记在对方名下，到底是对双方的赠与还是对一方的赠与？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小夫妻刚准备结婚，但所在城市有限购政策，一方没有购房指标的情况下，父母为了给孩子准备婚房，觉得小夫妻就快结婚了，都是一家人，所以放心地用对方名字买房。这种情况下，一旦小夫妻双方离婚，双方为了财产利益最大化，在房产分割上就会出现不同的主张。登记一方会觉得，这就是对方父母对自己的单方赠与，只要结婚了，就可以心安理得拿这套房子；出资一方则会认为，当初就是借名买房，房子应该属于出资方所有。像这种类型的案子，法院主要是审查购房时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比如是否有借名买房协议等，再综合作出判断。若各方都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，上海高院的倾向性意见认为：父母出资购买房屋，若产证登记在出资人子女的配偶名下的，除非当事人能证明父母出资当时的书面约定或声明，证明出资者明确表示向一方赠与的，一般宜认定为向双方赠与为妥。该部分出资宜认定为夫妻共同所有。（作者胡晓萍系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高级合伙人、上海律协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委员）